

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認證作業要點

110年3月19日訂定

- 一、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局限空間作業廠商提升作業安全水準及經營服務品質，推行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認證及發給認證安全標章作業，藉以保障工作者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局限空間作業廠商，指其從事作業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局限空間。所稱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指經本處認證取得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認證證書之事業單位。
- 三、局限空間作業廠商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處申請安全標章認證：
 - (一)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設立之合法事業單位。
 - (二)最近二年每年達二件以上之局限空間作業實績。
 - (三)最近二年未有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所列之職業災害。
- 四、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完稅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三)最近二年以上之局限空間作業實績證明。
 - (四)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含緊急救援措施)。
 - (五)工具及設備清單(含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測定設備、救援設備、呼吸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 (六)監視人員相關證照影本。
 - (七)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教育訓練紀錄。
- 五、資格及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處組成認證審議小組審議之。經審議確定者，由本處發給優良局限空間廠商安全標章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有效使用期限為二年，期滿前得重新申請認證。

六、通過安全標章認證之廠商或其交付承攬人(含再承攬人)之於有效期間內從事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缺失。
- (二)未依規定於作業前進行通報。
- (三)未確實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七、安全標章認證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本處撤銷或廢止其認證，並註銷認證證書：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
- (二)發生重大職災或其交付承攬人(含再承攬人)發生重大職災。
- (三)出借認證標章證書。
- (四)無正當理由，自行歇業或停止作業達六個月以上。
- (五)經依第六條規定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其他經認證審議會議決議撤銷或廢止。

經撤銷或廢止認證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八、通過認證之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將於本處網站公告名單，並函請高雄市政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及高雄市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公(私)有市場自治會、管委會，優先選用。

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除專案檢查或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本處得以監督及指導之方式，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優良局限空間廠商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雇主：

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話：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雇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